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錸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06	版　　次	3
		頁　　次	1/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認定，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清償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五、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應加蓋「註銷」章後留存備查，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六、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或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依『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作業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